

# 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

电 话：18118088864

传 真：/

邮 编：223600

地 址：沭阳县茆圩乡杨兴村工  
业园区1号

编制单位：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电 话：0527-87775661

传 真：/

邮 编：223600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瑞声大道西  
侧、永嘉路南侧

#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无效；
- 4.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6.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检测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沭阳县茆圩乡杨兴村工业园区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梯凳 100 万套、拦雪坝 200 万米、屋顶走道 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坡屋面防水垫层 1350 万平方米、梯凳 80 万套、拦雪坝 150 万米、屋顶走道 5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3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12.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号文）；</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p> <p>12、《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5、《江苏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p> <p>16、《关于江苏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02号，2021年01月22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国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附录 A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标准。具体见表 1-1。</p>					
	<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b>	<b>排气筒高度 (m)</b>	<b>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	10	
	<b>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b>		<b>标准来源</b>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标准	
		SO <sub>2</sub>	100			
		NO <sub>x</sub>	200			
<p>废水：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p>						
<p>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p>						
<b>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b>类别</b>	<b>标准值</b>		<b>单位</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 (A)		
<p>固废：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p>						

	<p>B5085.1~5085.7-2007),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的企业。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投资约 3500 万元于宿迁市沭阳县茆圩乡杨兴村工业园区 1 号建设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9.52 亩，以生产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为主要产品，年产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梯凳 100 万套、拦雪坝 200 万米、屋顶走道 60 万米。

本次验收项目已经宿迁市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18）172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取得《关于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1002 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批先建），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目前，验收项目产品相应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资料核实，实际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勘察，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4 月 17 日至 18 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内容，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21322MA1WBFHT4J001Y。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量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梯凳 100 万套、拦雪坝 200 万米、屋顶走道 6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8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年	1350 万平方米/年	2400h
2	梯凳	100 万套/年	80 万套/年	2400h
3	拦雪坝	200 万米/年	150 万米/年	2400h
4	屋顶走道	60 万米/年	50 万米/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1	加热锅炉	YGL-1000MA (额定热功率 80 万大卡)	2	2 (一用一备)
2	除尘系统	-	2	2
3	配料系统	JEM-10T-4	2	3 (两用一备)
4	垫层生产线	JEM-01-A	4	4
5	空压机	ZLS101/8	2	2
6	激光切割机	TH-GDF-3015	3	3
7	剪切板	QC12YGX3200	4	4
8	冲压机	JH21-160	10	10
9	折弯机	EXD-C5-E2500	15	6
10	切管机	JEN-M5	4	4
11	弯管机	WA-I-201	2	2
12	缩管机	XME-55-D	4	4
13	喷塑流水线	PT-40S	3	2
14	自动滚压成型机	CS-6173	3	3
15	自动缠膜机	-	2	2
16	丁基胶罐	-	-	2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2021.04.17	2021.04.18
1	涤纶无纺布	1050t/a	3.15t/a	3.12t/a
2	丙纶无纺布	900t/a	2.7t/a	2.8t/a
3	丁基胶	2000t/a	6.0t/a	5.9t/a
4	滑石粉	400t/a	1.2t/a	1.1t/a
5	PE 膜	80t/a	0.24t/a	0.25t/a
6	热熔胶	50t/a	0.15t/a	0.14t/a
7	镀锌管	1100t/a	3.3t/a	3.3t/a
8	镀锌板	3800t/a	11.4t/a	11.0t/a
9	圆钢	200t/a	0.6t/a	0.6t/a
10	螺丝	600 万只/年	18000 只/年	18000 只/年
11	螺母	600 万只/年	18000 只/年	18000 只/年
12	塑粉	50t/a	0.15t/a	0.16t/a
13	纸箱	150 万个/年	4500 个/年	4550 个/年
14	托盘	24000 个/年	72 个/年	72 个/年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333m <sup>2</sup>	一层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职工办公	已建成	一致
	门卫室	管理出入车辆	已建成	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一致
	仓库	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 m <sup>3</sup>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5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960m <sup>3</sup> /a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附近水体;	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绿化	/		为园区统一规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	颗粒物	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带式除尘+15m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致	
		混料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吸附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一致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引风系统+水膜+袋式除尘+15m 2#排气筒排放	一致	
		锅炉(备用)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引风系统+水膜+袋式除尘+15m 1#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粉尘	加强车间管理，使用风机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一致	
	固废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一致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废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致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一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配料、浸渍、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30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塑废气	粉尘	滤筒除尘+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水膜+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标准
	锅炉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水膜+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TP、NH <sub>3</sub> -N、SS	化粪池	2	2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2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1	4	/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		设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排污口设立标识。		/	0.3	符合环保要求
绿化		园区统一规划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需设置厂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总投资合计		/		35	53.3	/

## 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总新鲜用水为 1200m<sup>3</sup>/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8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96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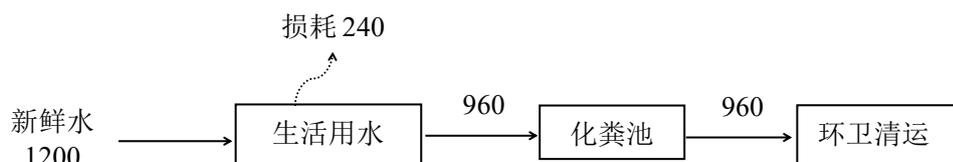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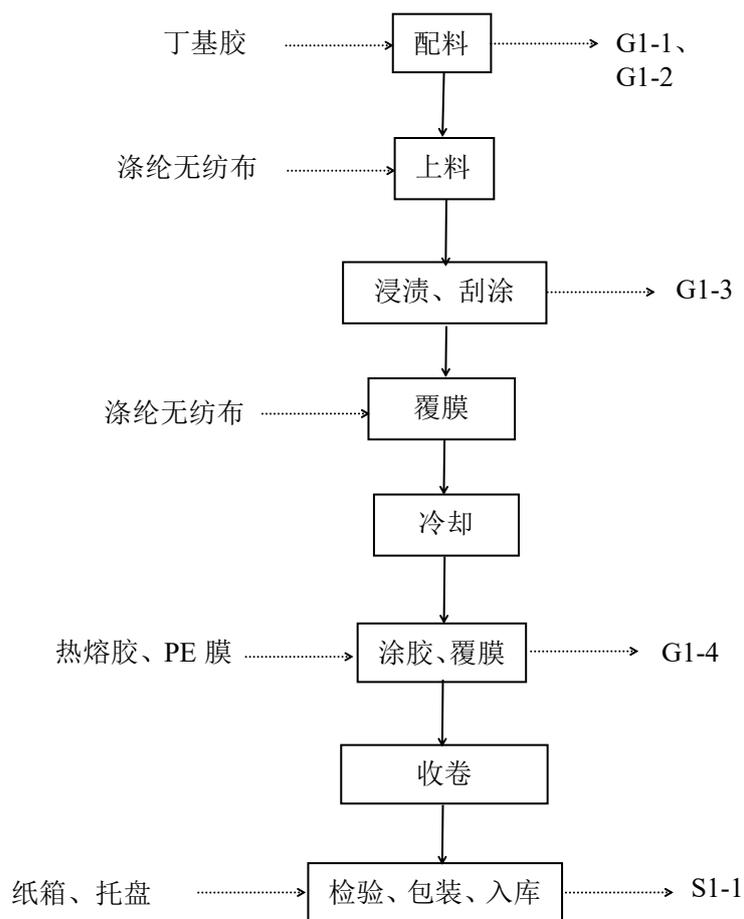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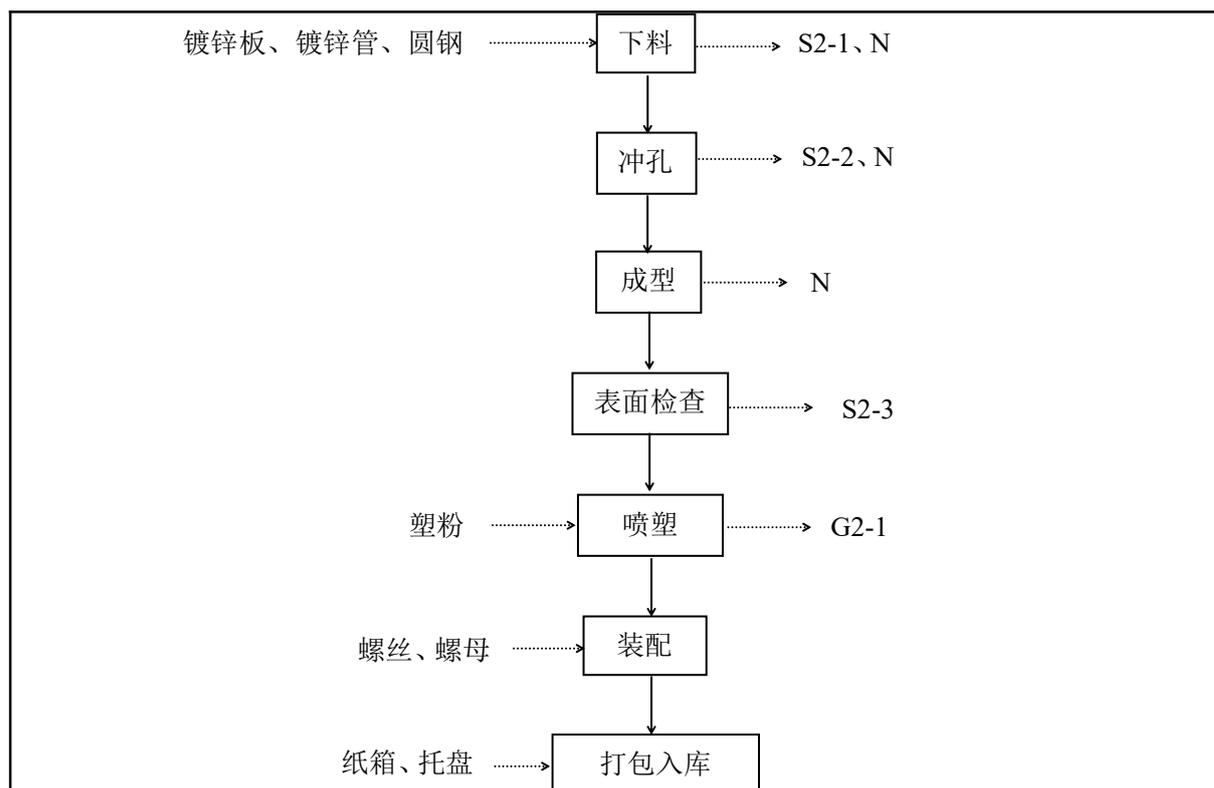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坡屋面防水垫层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梯凳、拦雪坝、屋顶走道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4 生产工艺说明:

### (1) 坡屋面防水垫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将丁基胶在配料系统中搅拌加热, 由燃油锅炉供热; 此工序生成燃油燃烧产生的废气(G1-1)及丁基胶搅拌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2、上料: 将成卷的涤纶无纺布展开。

3、浸渍、刮涂: 将展开的涤纶无纺布浸入配料, 然后刮涂至所需厚度,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3)。

4、覆膜: 将刮涂后的胎基两面覆上丙纶无纺布。

5、冷却: 将覆膜后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

6、涂胶、覆膜: 在冷却后的材料两侧涂布 0.1mm 热熔胶并贴覆 PE 膜,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G1-4)。

7、收卷: 利用垫层生产线设备将半成品按要求长度收卷。

8、检验、包装、入库: 按照材料标准进行检测、收卷后包装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1-1)。

丁基胶、热熔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等组分，实际上是指具有 C2—C12 的烃类物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将非甲烷总烃定义为“扣除甲烷以后其它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结果以碳计）”。其中丁基橡胶是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热熔胶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

## （2）梯凳、拦雪坝、屋顶走道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利用剪板机、冲压机、激光切割机、切管机等设备将原材料分割成适合零件需求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1）及噪声（N）。

2、冲孔：利用冲压机将原已经分割的半成品按要求冲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2-2）及噪声（N）。

3、成型：折弯机、自动滚压成型机、缩管机、弯管机等将半成品按要求折弯、缩管、冲压成型，并未进行切割，无固废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4、表面检查：按要求对半成品进行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3）。

5、喷塑：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粉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G2-1）。

6、装配：将螺丝、螺母等零件与半成品进行装配。

7、打包入库：完成的成品按要求装箱打包，分类入库。

## 2.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现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一台燃油锅炉”，变更为“一台在用生物质锅炉，一台备用锅炉”，在使用生物质锅炉期间，采用高效、可行的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现将配料、刮涂、浸渍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变更为“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未新增污染物。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现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一台燃油锅炉”，变更为“一台在用生物质锅炉，一台备用锅炉”，在使用生物质锅炉期间，采用高效、可行的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现将配料、刮涂、浸渍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变更为“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未新增污染物。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加强，同时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更有利环保管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浸渍、刮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导热油炉燃烧的时候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配料、浸渍、刮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 4#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 3#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备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3 噪声**

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冲压机、折弯机、切管机、弯管机、缩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 分贝，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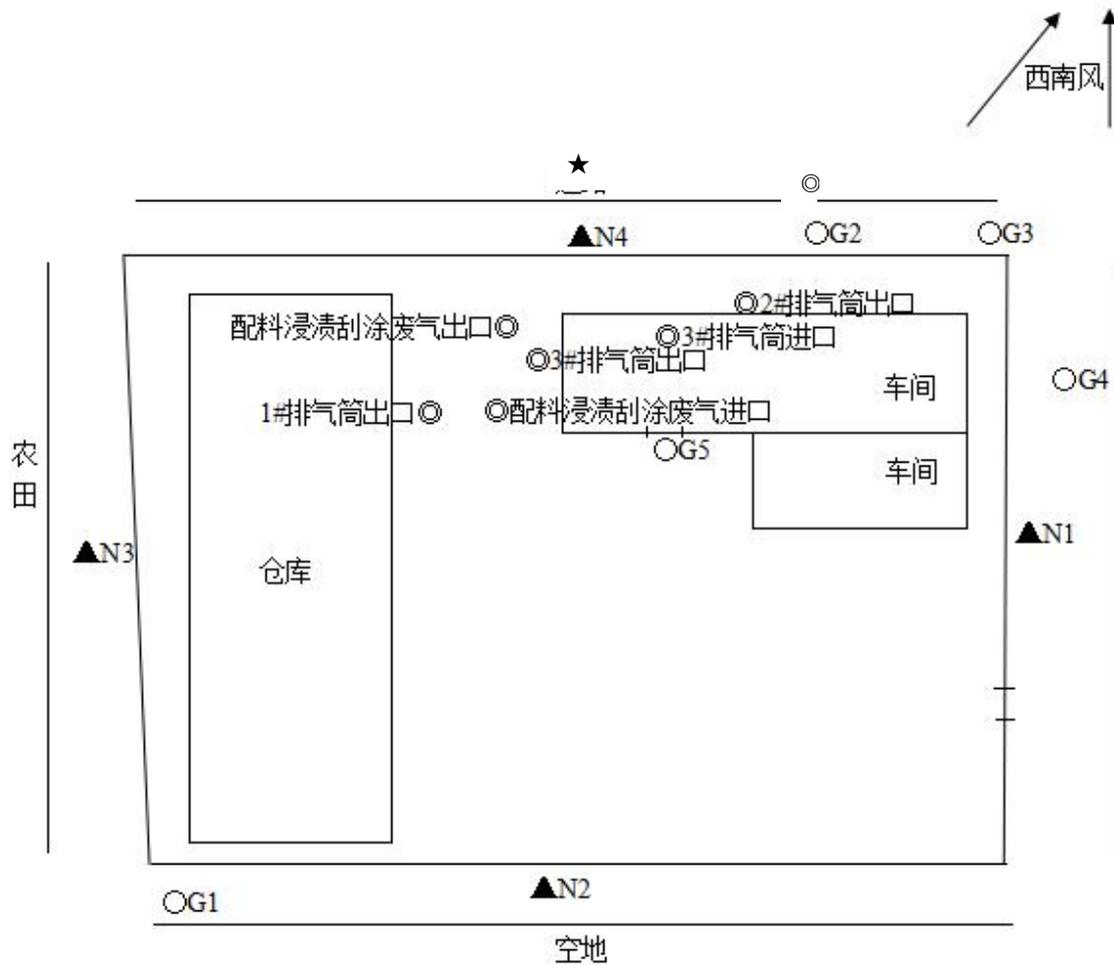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喷塑粉尘、锅炉燃烧烟尘。生活垃圾、锅炉燃烧烟尘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1 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一览表

废物类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	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	5.1	2.5	收集后外售
	喷塑粉尘	/	10	10	
	锅炉燃烧烟尘	/	4.702	0.35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9	0.70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2	
	废油桶	HW08 900-041-19	0.02	0.0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1002号，2021年1月22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不得采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禁止、淘汰、限值类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生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禁止、淘汰、限制类产品；该项目不得使用废杂金属、废旧塑料、再生塑料作为原料，不得涉及冶炼、铸造工艺。涉及核与辐射的或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须另行报批。	已落实。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且主要以生产防水垫层、梯凳、拦雪坝、屋顶走道等产品为主，使用的原料无废杂金属、废旧塑料、再生塑料，未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2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	该项目锅炉为轻质柴油为燃料的燃油锅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防止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喷塑工序负压密闭，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浸渍、刮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导热油炉燃烧的时候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配料、浸渍、刮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4#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2#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2#排气筒排放；备用锅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膜+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4	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密闭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废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锅炉燃烧烟尘为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交由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气（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锅炉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JSHW-CY-078
风速仪	Kestrel 5500	JSHW-CY-0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W-CY-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W-CY-015
声校准器	AWA 6021A	JSHW-CY-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JSHW-CY-098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JSHW-CY-037
电子天平	AUX120	JSHW-YQ-115
恒温恒湿箱	HWS-080	JSHW-YQ-062
电子天平	AUW120D	JSHW-YQ-04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HW-YQ-19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SHW-YQ-083
气相色谱	GC-2014	JSHW-YQ-080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不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备用）燃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1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出口低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2# 排气筒出口◎2	SO <sub>2</sub> 、NO <sub>x</sub> 、 烟尘（出口低浓度）	
	喷塑废气 3#排气筒进出口 ◎3、◎4	颗粒物	
	配料、浸渍、刮涂废气 4#排气筒进出口 ◎5、◎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无组织贯标	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下风向 G6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侧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04月17日~2021年04月18日对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4.17	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年	4.5 万平方米	75%
	梯凳	100 万套/年	2660 套	79.8%
	拦雪坝	200 万米/年	5000 米	75%
	屋顶走道	60 万米/年	1660 米	83%
2021.04.18	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年	4.5 万平方米	75%
	梯凳	100 万套/年	2650 套	79.5%
	拦雪坝	200 万米/年	5000 米	75%
	屋顶走道	60 万米/年	1650 米	82.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4.17	2021.04.18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西厂界外 1m	▲1#	57.0	57.4
南厂界外 1m	▲2#	57.1	57.6
东厂界外 1m	▲3#	58.2	58.4
北厂界外 1m	▲4#	58.1	58.4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7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33.6	0.287
		第二次	27.5	0.235
		第三次	29.3	0.250
		均值	<b>30.1</b>	<b>0.257</b>
	3#排气筒出口 ◎2	第一次	1.7	0.0143
		第二次	2.3	0.0196
		第三次	3.0	0.0252
		均值	<b>2.3</b>	<b>0.0197</b>
		评价标准	<b>120</b>	<b>3.5</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18	3#排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31.4	0.267
		第二次	34.3	0.293
		第三次	28.6	0.243
		均值	<b>31.4</b>	<b>0.268</b>
	3#排气筒出口 ◎2	第一次	2.4	0.0222
		第二次	1.5	0.0137
		第三次	2.4	0.0221
		均值	<b>2.1</b>	<b>0.0193</b>
		评价标准	<b>120</b>	<b>3.5</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7	4#配料浸渍刮涂排气筒进口 ◎3	第一次	21.9	0.211
		第二次	22.4	0.212
		第三次	22.5	0.215
		均值	<b>22.3</b>	<b>0.213</b>
	4#配料浸渍刮涂排气筒出口 ◎4	第一次	1.75	0.0193
		第二次	1.83	0.0198
		第三次	1.89	0.0202
		均值	<b>1.82</b>	<b>0.0198</b>
		评价标准	<b>120</b>	<b>10</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18	4#配料浸渍刮涂排气筒进口 ◎3	第一次	21.0	0.204
		第二次	21.8	0.218
		第三次	22.2	0.219
		均值	<b>21.7</b>	<b>0.214</b>

	4#配料浸渍刮涂排气筒出口 ◎4	第一次	1.90	0.0207
		第二次	1.84	0.0200
		第三次	1.76	0.0191
		均值	<b>1.833</b>	<b>0.0199</b>
		评价标准	<b>120</b>	<b>10</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7	2#排气筒出口 ◎5	第一次	2.3	0.00299
		第二次	2.0	0.00266
		第三次	2.2	0.00286
		均值	<b>2.2</b>	<b>0.00284</b>
		评价标准	<b>30</b>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	0.00650
		第二次	4	0.00533
		第三次	5	0.00650
		均值	<b>4.7</b>	<b>0.00611</b>
		评价标准	<b>100</b>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9	0.0637
		第二次	52	0.0693
		第三次	47	0.0611
		均值	<b>49.3</b>	<b>0.0647</b>
评价标准	<b>200</b>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8	2#排气筒出口 ◎5	第一次	2.9	0.00379
		第二次	2.2	0.00296
		第三次	2.0	0.00267
		均值	<b>2.37</b>	<b>0.00314</b>
		评价标准	<b>30</b>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0.00392
		第二次	4	0.00538

		第三次	5	0.00668
		均值	4	0.00533
		评价标准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3	0.0693
		第二次	56	0.0753
		第三次	50	0.0668
		均值	53	0.0704
		评价标准	2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7 (备用)	1#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4.7	0.00670
		第二次	2.7	0.00369
		第三次	3.5	0.00498
		均值	3.6	0.00512
		评价标准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0.00838
		第二次	4	0.00615
		第三次	6	0.00830
		均值	5.3	0.00761
		评价标准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6	0.0942
		第二次	68	0.0943
		第三次	67	0.0954
		均值	67.0	0.0946
评价标准	2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4.18 (备用)	1#排气筒出口 ◎6	第一次	3.2	0.00453
		第二次	4.1	0.00606
		第三次	3.6	0.00516
		均值	3.6	0.00525
		评价标准	3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	0.00863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5	0.00644
		均值	3.7	0.00502
		评价标准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采样频次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9	0.0993
		第二次	66	0.0974
		第三次	74	0.105
		均值	69.7	0.100
		评价标准	200	/
		是否达标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1.04.1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33	0.82
		第二次	0.200	0.79
		第三次	0.250	0.70
		第四次	0.267	0.6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33	1.41
		第二次	0.317	1.45
		第三次	0.400	1.60
		第四次	0.367	0.6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350	1.25
		第二次	0.317	1.14
		第三次	0.383	0.98
		第四次	0.367	1.0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333	1.76
		第二次	0.300	1.71
		第三次	0.383	1.61
		第四次	0.350	1.68
上风向与下风向最大差值			0.200	1.08
评价标准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4.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217	0.68
		第二次	0.283	0.81
		第三次	0.233	0.75
		第四次	0.200	0.6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367	1.30
		第二次	0.333	1.42
		第三次	0.317	1.46
		第四次	0.350	1.5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383	1.27
		第二次	0.383	1.08
		第三次	0.350	1.21
		第四次	0.317	0.9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367	1.66
		第二次	0.317	1.79
		第三次	0.400	1.64
		第四次	0.317	1.60
上风向与下风向最大差值			<b>0.200</b>	<b>1.18</b>
评价标准			<b>1.0</b>	<b>10</b>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2021.04.17	车间外 1 米 G5	第一次	1.70
评价标准			<b>10</b>
是否达标			达标
2021.04.18	车间外 1 米 G5	第一次	1.81
评价标准			<b>10</b>
是否达标			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198	1000	0.0198	0.01998	达到要求
颗粒物	0.0197	2400	0.047	0.096	达到要求
	0.00314	1000	0.003		
二氧化硫	0.00611	1000	0.006	0.0133	达到要求
氮氧化物	0.0647	1000	0.0647	0.0734	达到要求

由于锅炉蒸汽只用于喷塑、覆膜、涂胶工序，无需全年生产，锅炉无需全年使用，因此锅炉全年使用大约 1000 小时即可满足生产需求。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偏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国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附录 A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的导热油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的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雨污分流图
- 3、营业执照
- 4、环评批复
- 5、危废处置协议
- 6、排污许可证
- 7、企业工况说明
- 8、验收检测报告
- 9、废水清运协议
- 10、房租租赁协议
- 11、验收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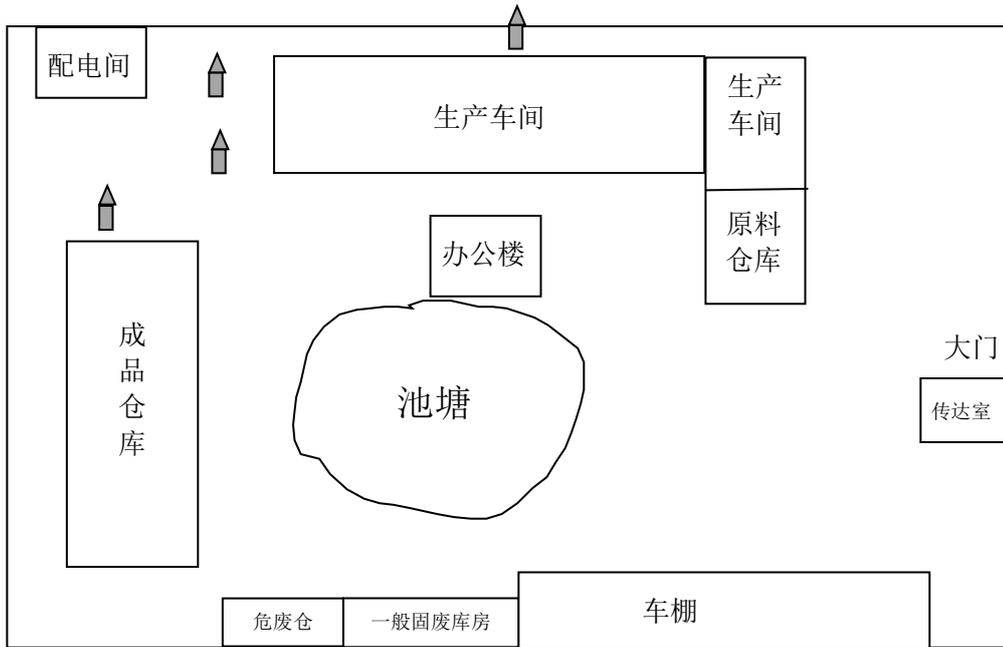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坡屋面防水垫层 2000 万平方米、梯凳 100 万套、拦雪坝 200 万米、屋顶走道 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坡屋面防水垫层 1350 万平方米、梯凳 80 万套、拦雪坝 150 万米、屋顶走道 5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1]10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WBFHT4J001Y				
	验收单位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WBFHT4J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6	0.0133		0.006	0.0133		
	烟尘												
	工业粉尘						0.05	0.096		0.05	0.096		
	氮氧化物						0.0647	0.0734		0.0647	0.07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非甲烷总烃					0.0198	0.01998		0.0198	0.019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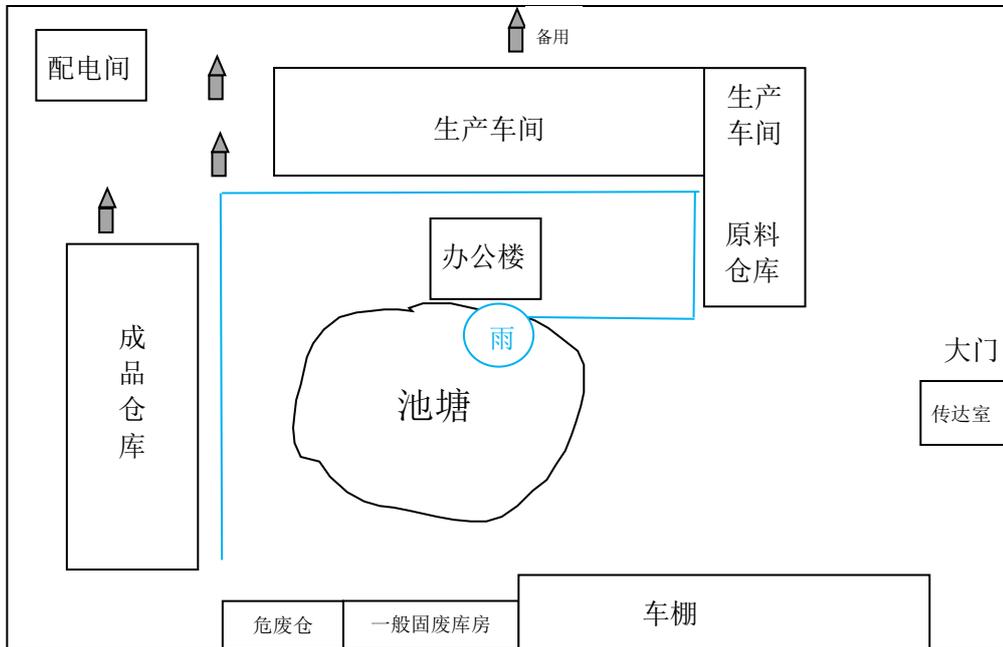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厂区雨水管网分布图



编号 32132200020180408085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WBFHT4J (1/1)

名称	江苏佰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沭阳县茆圩乡扬兴村工业园区1
法定代表人	朱森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8日至2028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坡屋面系统材料、五金产品、防水材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



#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1）1002号

## 关于对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茆圩乡工业集中区庙茆路西側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须遵循以下原则：不得采用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禁止、淘汰、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生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中禁止、淘汰、限制类产品；该项目不得使用废杂金属、废旧塑料、再生塑料作为原料，不得涉及冶炼、铸造工艺。涉及核与辐射的或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须另行报批。

三、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须经自

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二) 该项目锅炉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的燃油锅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喷塑工序负压密闭，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 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96$ 吨， $SO_2 \leq 0.0133$ 吨， $NO_x \leq 0.0734$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1998$ 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8月1日，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废机油桶	HW08	900-041-49		1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部门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 15000 元。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1年8月1日 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1WBFHT4J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茆圩乡杨兴村工业园区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WBFHT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委托书

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 工况说明

江苏中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 江苏伯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坡屋面防水垫层及五金产品生产、销售 于 2021年04月17日至2021年04月18日 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个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运行时长为 8h/d，我公司产品日产量为 坡屋面防水垫层6万平方米、梯凳3000套、拦雪坝6300米、屋顶走道1900米，折算产量为 坡屋面防水垫层1800万平方米、梯凳90万套、拦雪坝190万米、屋顶走道57万米。

以上数据真实有效。

特此说明！



2021年4月25日

#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伯尔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张占才

本厂将化粪池清运工作承包给乙方。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厂并妥善处理；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厂区正常经营；清运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312738686



乙方：张占才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3295281746



##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 租赁物的转租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八条

###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2021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15312738686

签订时间：2021年\_\_\_\_\_月\_\_\_\_\_日

